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
「願景計畫臥虎專班」課程科目表

114年6月16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		小計
學期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校共同必修科目	科目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分	學時	學分
	體育(一)	0	2	體育(二)	0	2	13
	國文(一)	2	2	國文(二)	2	2	
	英文(一)	2	2	英文(二)	2	2	
	通識課程(一)	2	2	通識課程(二)	2	2	
	通識教育講座	1	2				
	小計	7	10	小計	6	8	
院必修科目	請以大二欲修讀之系所之課程科目表作為 選課參考依據						
系專業必修科目							
系專業選修科目							
其他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1	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1	2	
	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實踐)	2	2				
備註	1. 本課程科目表自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開始施行。						
	2. 例：電機資訊學院之院必修科目如下表						
	第一學年						
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
	微積分(一)(1)	1	1	微積分(二)(4)	1	1	
	微積分(一)(2)	1	1	微積分(二)(5)	1	1	
	微積分(一)(3)	1	1	微積分(二)(6)	1	1	
	小計	3	3	小計	3	3	
微積分(一)(1)、微積分(二)(4) 在第 1-6 週上課。							
微積分(一)(2)、微積分(二)(5) 在第 7-12 週上課。							
微積分(一)(3)、微積分(二)(6) 在第 13-18 週上課。							
若大二欲選擇修讀工程學院、生物科技系或農業科技系者，請依照工程學院、生物科技系或農業科技系之修課標準另行選課。							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
4. 臥虎專班學生選修校內學程者，得依選系分發後之系規定，承認為該系必修學分或外系選修學分，惟若修畢學程者，經選系分發後之系主任同意，外系選修學分得承認至高 18 學分。							
5. 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 6 學分課程，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、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，依選系分發後之系課程規定辦理。							
6. 修畢通過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」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。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，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。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 6 學分。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，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。							